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291执恢2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董福枝，女，1948年8月8 日生，汉族，住普兰店市久寿街100号1-1-26。

被执行人：大连翱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81栋1-22-4号。

法定代表人：马恒山。

上列当事人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4)开审民再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7月20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7月6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翱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堡山海园25栋-2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辽宁诚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辽诚信评（法）字【2022】第102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均已依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翱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堡山海园25栋-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 克 臣

审 判 员 关 国 震

审 判 员 王 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 科